

木兰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我局认真编制了此报告。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日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报告可在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http://mlxxxgk.harbin.gov.cn/col/col12946/index.html>) 查阅下载；如有疑问，请与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联系（联系地址：木兰县木兰镇东付路 1 号，邮编：151900，电话 0451-57097098）。

一、 总体情况

2021 年，木兰县交通运输局在县委县政府及市交通运输局的正确领导下，结合木兰县交通政务信息的实际情况，加强主动公开力度，推进信息改革工作向纵深发展，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务信息的权力，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实效。

（一）积极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用好政务新媒体，主动发布交通政务信息

我局及时发布路桥基础建设开工、进展结束等市民关注的交通新闻信息，截止 2021 年底，新媒体共发布交通政务信息 7 条。

2、加强政府交通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局及时向政府各界公开交通局和各有关基层单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及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使我局的财政预决算在阳光下有效运行

3、加强政务交通服务信息公开

①、完善网络平台建设

依托县委县政府统一的木兰县人民的政务服务网，以及县政府审批网上办事大厅优化网上办事流程，力挺本单位行政审批事项及执法信息公开，积极完善服务事项目录，优化网上办事深度和广度，及时把审批事项的各种要素对外公开，方便群众及企业了解交通政务的服务内容范围及办理流程。

②、及时调整和公布权责清单

我局按照权责清单认真细致做好变更定期及时调整和在网上公布权责清单，包括政务审批政务处罚、政务强制、政务检查等类别，同时，推进办事指南更新、审批标准化建设以及窗口服务、业务系统、网上大厅等优化服务，通过及时上传业务信息到全县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各项信息在平台上共享。

4、加大执法宣传力度

①、主动公开交通运输及相关政策文件及政策解读

通过公布各种交通法规及各种政府政策文件，及时方便群众了解交通行业的最新政策和法规，以便更好维护交通安全和政务服务。

②、加大执法信息公布力度

截止 2021 年底，今年在政府上发布相关执法公布信息，共涉及执法信息 48 条，有效打击交通违法行为，遏制了超限超载恶劣交通违法行为。

③、加强执法宣传教育

积极开展执法宣传活动，在政府广场及各类主要街道向群众宣传交通法律法规及交通安全等相关规定，接受群众的咨询和建议及监督

（二）、积极处理群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我局向社会公开接受和处理群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承诺，有求必应并接受社会各界群众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良好，但也存在个别交通信息公开不及时，力度不够等问题，但是我局经过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已经从明确职责、压实责任上从严要求，积极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形成有效的公开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大信息公

开力度，推动新媒体与政交通信息公开的有效机制结合，把木兰县交通运输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得更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我局未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处理费用。